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此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目錄	頁碼
引言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3
KM2(A): 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5
KM2(B):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6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LR2: 槓桿比率	9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1
CMS1: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12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以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以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模版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佈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的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B3F」）下的披露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涵蓋槓桿比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和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IRB」）方法計算旗下大部分非證券化組合的信用風險，及使用信用風險的標準化（信用風險）（「STC」）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使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使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CVA風險。

銀行業披露報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框架所要求的資訊，有關披露是根據金管局發佈的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作出的。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前期要求披露的資料可於本集團網頁查閱：www.ocbc.com.hk。

KM1: 於2025年3月31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37,419	36,830	37,401	37,103	38,045
2及2a	一級	40,419	39,830	40,401	40,103	41,045
3及3a	總資本	42,550	41,621	42,219	41,917	42,880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60,003	198,595	207,353	193,322	193,863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160,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	23.4%	18.5%	18.0%	19.2%	19.6%
5b	CET1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及6a	一級比率 (%)	25.3%	20.1%	19.5%	20.7%	21.2%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及7a	總資本比率 (%)	26.6%	21.0%	20.4%	21.7%	22.1%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267%	0.291%	0.524%	0.533%	0.53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 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2.767%	2.791%	3.024%	3.033%	3.03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8.593%	12.958%	12.361%	13.682%	14.11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45,104	447,396	423,304	407,877	399,433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風險承擔計量	445,2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9.08%	8.90%	9.54%	9.83%	10.28%
14c 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9.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M1: 於2025年3月31日主要審慎比率 (續)

		(a)	(b)	(c)	(d)	(e)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68.0%	62.7%	58.3%	58.5%	56.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181.2%	174.0%	169.7%	164.0%	159.3%

附註：

- a. 截至2025年3月31日資本比率的上升主要由於B3F的採用導致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降。除資本比率外，在季度報告期內，其他主要審慎比率沒有重大變化。

KM2(A): 於2025年3月31日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a) 2025年 3月31日	(b) 2024年 12月31日 ¹	(c) 2024年 9月30日 ¹	(d) 2024年 6月30日 ¹	(e) 2024年 3月31日 ¹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39,5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60,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4.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445,1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8.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腳：

1. 根據《LAC規則》，本集團之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開始，故在此日前的之前指標均未能提供。
2.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KM2(B): 於2025年3月31日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a) 2025年 3月31日 ¹	(b) 2024年 12月31日 ²	(c) 2024年 9月30日 ²	(d) 2024年 6月30日 ²	(e) 2024年 3月31日 ²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278,8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382,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0.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362,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8.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腳：

1. 在該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而在第1至5行的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監管資本制度之基準填報的近似值。
2. 根據《LAC規則》，本集團之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開始，故在此日前的之前指標均未能提供。

OV1: 於2025年3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藉提供於2025年3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²	2025年3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30,002	151,655	10,400
2 其中STC計算法	10,778	11,290	862
2a 其中BSC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05,869	127,003	8,47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7,705	7,631	616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5,650	5,731	452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835	2,730	226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567	1,302	12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1,268	1,428	101
10 CVA 風險	1,183	830	9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¹	不適用	5,997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0	0	0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0	0	0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0	0	0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SEC-IRBA	0	0	0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SEC-SA	0	0	0
19a 其中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9,306	13,500	744
21 其中STM計算法	9,306	13,500	744
22 其中IMA	0	0	0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不適用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13,139	15,144	1,05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OV1: 於2025年3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²	2025年3月31日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015	1,271	401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0%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0	0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477	1,486	118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9	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477	1,477	118
29	總計	160,003	189,641	12,799

註腳：

1. 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2. 部分金額已根據最新報告格式重新分類。

附註：

- a. 信用風險、CVA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化主要是由於B3F的採用所致。

LR2: 於2025年3月31日槓桿比率

		(a)	(b)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²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 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351,379	343,233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0	0
3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47)	(222)
4	扣減: 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0	0
5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7)	(27)
6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583)	(4,501)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第1至6行的總和)	346,712	338,48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7,023	26,297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5,181	39,073
10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6,024	4,595
12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6,024)	(4,595)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8至12行的總和)	52,204	65,37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額	27,391	24,661
15	扣減: 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0	0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950	2,743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14至17行的總和)	28,341	27,40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77,056	72,219
20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8,692)	(55,659)
21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17)	(421)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19至21行的總和)	17,847	16,139

LR2: 於2025年3月31日槓桿比率 (續)

		(a)	(b)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²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40,419	39,830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445,104	447,396
槓桿比率			
25及 25a	槓桿比率	9.08%	8.90%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7,578	不適用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7,391	不適用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45,291	不適用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9.08%	不適用

註腳：

1. 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2. 部分金額已根據最新報告格式重新分類。

CR8: 於2025年3月31日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內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	140,365
2	資產規模	401
3	資產質素	(1,793)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20,17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421
8	其他	0
9	截至2025年3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	119,224

附註：

*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化主要是由於B3F的採用所致。

CMS1: 於2025年3月31日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下表呈示使用本集團指定計算法與使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項目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19,224	10,778	130,002	187,718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924	911	2,835	3,968
3	CVA風險		1,183	1,183	1,183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5	市場風險	0	9,306	9,306	9,306
6	業務操作風險		13,139	13,139	13,139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¹	0	5,015	5,015	5,015
8	總計	121,148	40,332	161,480	220,329

註腳：

- ¹ 涵蓋了低於從CET1資本扣減的門檻並須計算250%風險權重的數額。